

# 目 录

声 明 .....	1
摘 要 .....	3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	4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4
二、评估目的 .....	4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的描述 .....	4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5
五、评估基准日 .....	5
六、评估依据 .....	5
七、评估方法 .....	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7
九、评估假设 .....	8
十、评估结论 .....	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0
十三、评估报告日 .....	11
附 件 .....	12

## 声 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方式确认；委托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 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

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 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拟核实资产价值事宜 所涉及的冀 J8ZJ80 起亚牌小型轿车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冀燕翔评报字（2023）第 0322 号

## 摘 要

河北燕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就其基于拟核实资产价值之经济行为，采用市场法对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申报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委托的资产，评估范围为冀 J8ZJ80 起亚牌小型轿车。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3 月 15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市场法对冀 J8ZJ80 起亚牌小型轿车的价值进行评估。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调查收集相关资料、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拟核实资产价值事宜涉及的冀 J8ZJ80 起亚牌小型轿车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31900 元（人民币叁万壹仟玖佰元整）。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 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拟核实资产价值事宜 所涉及的冀 J8ZJ80 起亚牌小型轿车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冀燕翔评报字（2023）第 0322 号

## 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河北燕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拟核实资产价值事宜所涉及的冀 J8ZJ80 起亚牌小型轿车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及相关管理机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拟核实资产价值事宜所涉及的冀 J8ZJ80 起亚牌小型轿车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的描述

评估对象为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委托的资产，评估范围为冀 J8ZJ80 起亚牌小型轿车一辆，品牌型号为起亚牌 YQ27146DE6，白色，手

动挡，车辆识别代号：LJD0AA291K0076214，发动机号码：K1059245，车辆所有权人为南皮县南皮镇东大街城东家属小区 987 号，注册日期：2019 年 7 月 16 日。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 （一）经济行为依据

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2023）冀 0903 委评 23 号司法鉴定委托书。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9】14号）。

#### （四）资产权属依据

机动车行驶证

#### （五）取价依据

1.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调查了解获取的资料；
2. 其他相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资产评估时，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条件、资料收集情况等，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 成本法，是以评估基准日重新购置与评估资产相同的或相近的资产的所有合理的费用之和作为重置价值并考虑成新率后的价值。适用条件为：

（1）具备可以利用的历史资料；

（2）形成资产的价值耗费是必需的，并且应该体现社会或行业的平均水平，即资产的价值取决于资产的成本。

2.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参考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适用条件为：

(1) 需要有一个充分活跃的资产市场；

(2) 参照物及其与被评估资产可比较的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搜集、量化的。

3.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设备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适用的基本条件是：具备持续使用的基础和条件，使用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预期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

本次评估标的的不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故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标的的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不能可靠地估计，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公开市场假设及持续使用假设原则，结合委估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对委估资产的价值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评估人员同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

2. 评估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听取委托方有关人员及产权所有者介绍委估资产的基本情况；

2. 对委托方委估的资产进行了现场勘察；

3. 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4.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具体评估方法；
5. 对委估资产，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委估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 持续使用假设

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31900元（人民币叁万壹仟玖佰元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产权瑕疵事项

本报告未发现产权瑕疵事项。

### （二）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此次评估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 （三）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无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2. 本次评估范围由委托方确定，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其负责。

3. 本报告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基准日所委托评估资产市场价值的客观反映，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要求，我们不对该部分资产的权属发表意见。

4. 本次评估由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委托。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本报告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使用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3.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报告自评估基准日后一年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24年3月14日。

###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河北燕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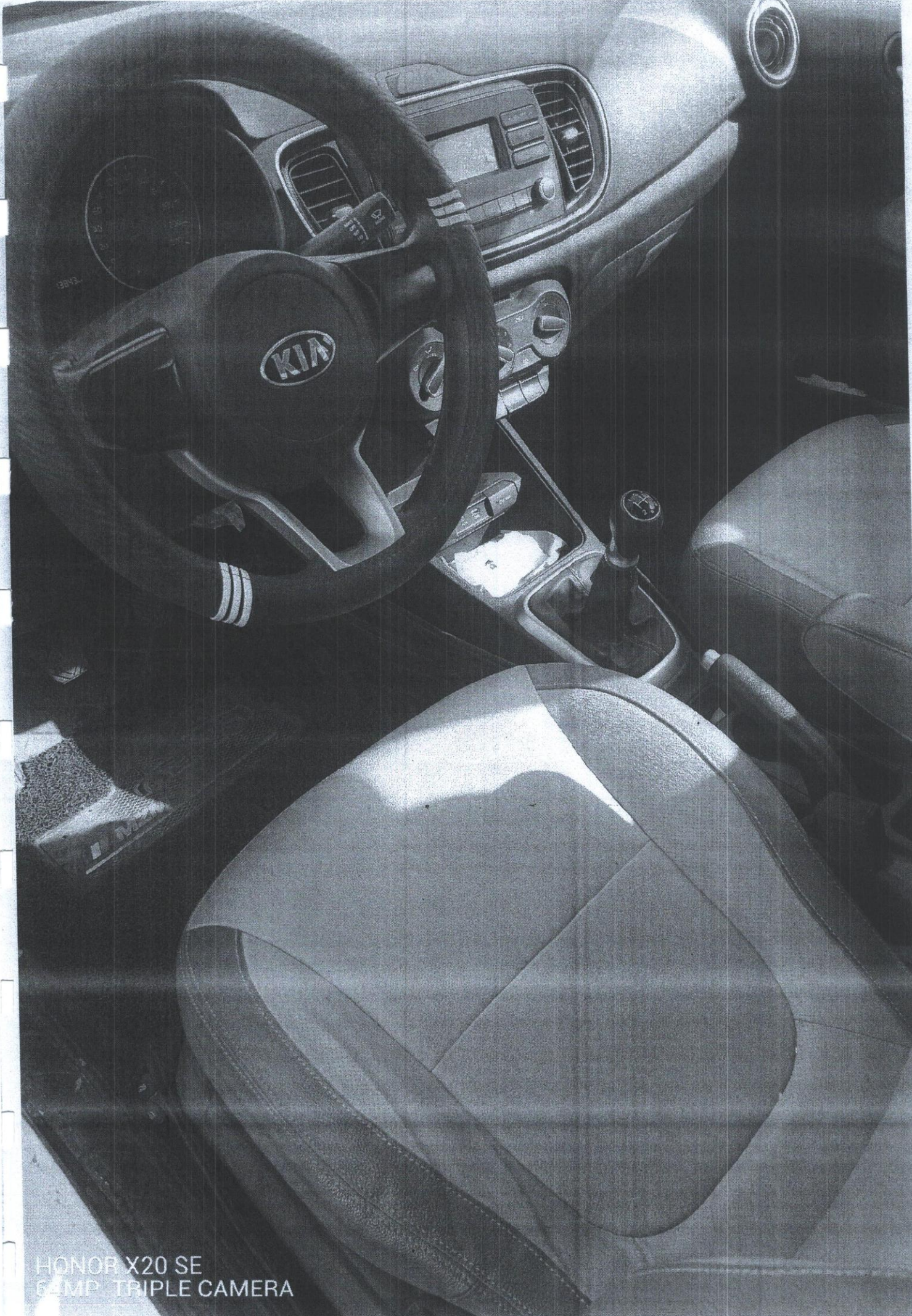
## 附 件

1. 评估明细表；
2. 现场照片；
3. 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2023）冀 0903 委评 23 号司法鉴定委托书；
4.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5. 参加本次评估工作人员名单；
6. 河北燕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7.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已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机构备案的公告（2018 年第一批）（复印件）；
8.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HONOR X20 SE  
64MP TRIPLE CAMERA



HONOR X20 SE  
6.5MP TRIPLE CAMERA